

晋城市 2019 年市本级安排大项支出情况表

晋城市财政局编制

2019 年 2 月

目 录

一、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1
1、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农林文旅康融合发展以奖促治	1
2、粮食产能项目	1
3、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	1
4、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1
5、“三品一标”认证补助	2
6、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2
7、易地扶贫搬迁还本付息	2
8、脱贫保1+N综合保险	2
9、产业扶贫(易地搬迁后续产业发展)	3
10、预防森林火灾开展农林交错区可燃物清理工作补助资金	3
11、林业大镇管林护林项目	3
12、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村庄绿化建设	3
13、林业产业发展扶持项目	4
14、中幼林抚育	4
15、市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4
16、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5
17、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	5
18、政策性核桃保险试点项目及林业产业发展项目	5

19、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6
20、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6
21、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6
22、动物疫病预防监测(畜牧业配套项目)	6
23、非洲猪瘟应急物资购置	7
24、能繁母猪补贴	7
25、农机新技术新机具试验示范及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扶持项目	7
26、中央台天气预报	7
27、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7
28、农村综改资金	8
二、教育、科技、文化方面的支出	8
29、光伏发电示范项目补贴资金	8
30、公共为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资金(农村文化建设专项配套资金)	8
31、中职免学费全覆盖工程	9
32、学前教育幼儿资助金	9
33、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	10
34、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10
35、中职助学金	11
36、普通高中免学费	11
37、农村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	12
38、干部教育专项经费	12

39、晋城市优秀文艺作品奖励与扶持资金	12
40、第五届山西(晋城)太行山文化旅游节	12
41、省文博会经费	12
42、文化惠民工程	12
43、元旦、春节两节社会文化活动	12
44、新时代理论宣讲快车各项活动经费	13
45、精品剧目《太行娘亲》中国艺术节参演、《郝经》山西艺术节、全国梆子声腔汇演经费	13
46、上党梆子《连翘花开》编创费	13
47、《一代名相陈廷敬》联合录制费	13
48、《郝经》编修费	13
49、《我是晋城人》电视栏目	13
50、《请人民阅卷》电视栏目	13
51、《太行古堡》电视栏目	13
52、《追溯中华文明之源》全媒体栏目	13
53、《中华文明圣地——昆仑丘》新书首发仪式暨伏羲文化高峰论坛(北京)	14
54、网剧《二十八星宿》拍摄制作费	14
55、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	14
56、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14
57、大宗旅游接待奖励资金	14
58、旅游宣传推广经费	15
三、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	15

59、社区劳动保障工作人员专项补助	15
60、被征地农民社保费	15
61、创业就业专项	15
62、大学生创业项目补贴	15
63、参保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	16
64、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维稳	16
65、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	16
66、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缴费补贴	16
67、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代缴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7
68、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市级配套	17
69、离休人员、地市级人员医疗费	17
70、中职助学金	18
71、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数控加工重点专业建设项目配套	18
72、96年机构改革辞去公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及医疗保险	18
73、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18
74、城乡医疗救助市级配套	19
75、城乡特困人员供养	19
76、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配套	19
77、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配套	20
78、重大疾病及慈善救助	20
79、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市级配套	20

80、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市级配套	20
81、养老服务扶持	21
82、城区福利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补助	21
83、民办养老机构以奖代补	21
84、农村日间照料中心补助	21
85、社区活动场所和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补助	22
86、农村低保特困供养对象医疗补充商业保险	22
87、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伤残困难民警和贫困大学生项目	22
88、孤儿生活基本生活保障	23
89、荣军康复医院荣军费用	23
90、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	23
91、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	23
9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管理系统	23
93、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市级补助	24
94、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	24
95、农村计生家庭奖扶	24
96、计生特困家庭紧急救助	25
97、血液核酸检测后期运行	25
98、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	25
99、市医院欧洲银行还贷	25
100、残疾人就业扶持奖励	25

101、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26
10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6
103、残疾人康复	26
104、“三无”重度残疾人托养补助	26
105、残疾人康复补助	27
106、高龄补贴资金	27
107、市直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取暖补贴	27
108、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	27
109、两节送温暖资金	28
110、帮扶资金配套资金	28
111、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项目	28
112、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县级社会公益事业项目	28
113、城区公共厕所建设	28
114、城区环卫专用车辆购置	28
四、经济建设方面的支出	29
115、征地补偿费	29
116、征地和拆迁补偿费	29
117、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	29
118、2019年晋城市文博路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还本付息	30
119、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市级配套	30
120、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升规、创业基地等)	30

121、农村公路养护经费	30
122、城际公交运营补贴	31
123、“四好农村路”市级补助资金	31
124、公用企事业亏损补贴	31
125、老城区更新与保护	31
126、太焦高铁省级扣款	31
五、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31
127、2018年度跨界断面水质考核生态补偿金(补助市级)	31
128、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32
129、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研究地方配套项目	32
六、其他方面的支出	32
130、雪亮工程	32
131、基层党建工作经费	33
132、实施标准创新奖励工作经费	33
133、地方政府债券一般付息支出	33
134、地方政府债券专项付息支出	33
135 城投债还本付息支出	33

晋城市2019年市本级安排大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19年预算安排	其中:市本级金额	补助县(市、区)	设立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合计		264523.64	156264.79	108258.85		
一	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17300.01	1682.11	15617.90		
1	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农林文旅康融合发展以奖促治	市农业委员会	1000.00		1000.00	<p>设立依据:《晋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晋市办发[2018]24号)、《关于开展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79号)</p> <p>支出内容:通过以奖促治方式,支持推动县级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农林文旅康融合发展。</p>	到2020年,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增强,村庄环境基本实现干净、整洁、有序,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在2018年各县(市、区)试点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培育发展特色鲜明、发展持续的示范区。
2	粮食产能项目	市农业委员会	500.00		500.00	<p>设立依据:《关于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8]11号)</p> <p>支出内容:1、重大病虫害防治;良种试育繁;高产栽培示范。2、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3、有机旱作农业示范片的创建。4、测土配方。</p>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不发生重大病虫害,减少农药使用量和次数,预计防效达到85%以上;预测预报准确率达到85%以上;化肥用量减少3%左右,进一步提高耕地质量,提高农作物产量和品质。
3	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	市农业委员会	117.00	117.00		<p>设立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4号)</p> <p>支出内容:晋城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实施。</p>	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细化落实到具体地块,优化区域而已和要素,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提升农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4	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市农业委员会	500.00		500.00	<p>设立依据:《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方案》(晋市发[2017]9号)</p> <p>支出内容:对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进行贷款贴息,贴息率原则上不超过2%。</p>	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推动龙头企业规模扩张和产业转型升级,有效提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现代农业建设和农民多元增收中的带动功能,就近解决农民就业问题,突出龙头企业带动基地建设和销售功能。通过扶持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就近就业和解决农产品销售难问题。

晋城市 2019 年市本级安排大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19年预算安排	其中:市本级金额	补助县(市、区)	设立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5	“三品一标”认证补助	市农业委员会	321.00		321.00	<p>设立依据:《关于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扶持办法》(晋市农发[2018]21号)</p> <p>支出内容:无公害认证补助资金 211 万元;有机认证补助 10 万元;绿色认证补助 80 万元;地标申报补助 20 万元,共需资金 321 万元。</p>	年带动农民增收 7.64 亿元。
6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市农业委员会	100.00	5.00	95.00	<p>设立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4]59号)</p> <p>支出内容:重点对辖区内年龄在 18-45 周岁、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并有意愿在农村就业的农村青年进行就业培训。</p>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1000 人。
7	易地扶贫搬迁还本付息	市农业委员会	3600.00		3600.00	<p>设立依据:《关于调整易地搬迁融资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农[2018]132号)</p> <p>支出内容:需置换 2017 年 7 月份以后易地扶贫搬迁融资 13668 万元,剔除用资本金 3463.2 万元后需偿还 10204.8 万元,按要求需在 2020 年前置换偿还,2019 年计划偿还 3600 万元。</p>	通过按时拨付资金,保证易地搬迁扶贫工作的顺利进行,有效防范融资风险。
8	脱贫保 1+N 综合保险	市农业委员会	524.30		524.30	<p>设立依据:《关于坚决打赢打好全市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8]28号)</p> <p>支出内容:“1”是指脱贫(返贫)保障险,主要是在脱贫攻坚期内,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省定脱贫标准线以下的予以补差;“N”是在脱贫攻坚期内,为贫困户投保人身意外、农业生产等多险种,形成全方位风险保障。本保险保费由市县按比例分担。</p>	有效解决贫困人口返贫问题,为参保对象兜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收入底线,实现脱贫无忧零风险。

晋城市 2019 年市本级安排大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19年预算安排	其中:市本级金额	补助县(市、区)	设立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9	产业扶贫(易地搬迁后续产业发展)	市农业委员会	1000.00		1000.00	设立依据: 《关于坚决打赢打好全市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8]28号) 支出内容: 支持 67 个集中安置点发展后续产业。	通过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乡村旅游等扶持后续产业发展,扩大多渠道就业创业,完善社区组织管理,解决 12926 人的脱贫问题,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脱贫”。
10	预防森林火灾开展农林交错区可燃物清理工作补助资金	市林业局	370.00		370.00	设立依据: 《关于预防森林火灾开展农林交错区可燃物清理工作补助资金的意见》(晋市政护发[2013]31号) 支出内容: 开展农林交错区可燃物清理工作资金 370 万元,其中:沁水、陵川各 100 万;泽州、阳城、高平各 50 万;城区 20 万元。	及时清理火灾隐患,有效防火,科学扑火,依法治火,有效地保护森林资源,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消灭森林火灾的发生。
11	林业大镇管林护林项目	市林业局	150.00		150.00	设立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实施意见》 支出内容: 用于六县(市、区)49 个林业重点乡镇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森林管护补助,按照乡镇林业管护面积分别补助 1-5 万元,共计 150 万元。	有效地保护森林资源,调动各乡镇居民自发参与管林护林,减少和消灭森林火灾、森林疫情的发生。
12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村庄绿化建设	市林业局	320.00		320.00	设立依据: 《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晋市办发[2018]24号) 支出内容: 完成 39 个行政村绿化,其中:省级绿化任务 14 个村,市级每村配套补助 5 万元;市级村庄绿化任务 25 个行政村,市级每村补助 10 万元,共计 250 万元。	通过力争 2020 年前完成 160 个行政村绿化任务,进一步改善农村面貌,提升新农村形象,与乡村旅游、特色产业发展相结合,形成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

晋城市 2019 年市本级安排大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19年预算安排	其中:市本级金额	补助县(市、区)	设立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13	林业产业发展扶持项目	市林业局	100.00		100.00	<p>设立依据:《晋城市“十三五”林业发展规划》(晋市政办〔2017〕50号)</p> <p>支出内容:2019年申请扶持6支干果经济林专业技术服务队建设、17家林产品品牌和加工企业建设、6家采摘园建设和1家花卉基地建设,扶持资金100万元。</p>	壮大一批林产品加工企业,一方面有利于林产品就地转化,延伸了林业产业链,提高了林产品的附加值,提升经营档次,促进林业产业化发展;另一方面,有利于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拓宽了农民创业就业渠道,拓展了农民生存和发展空间。
14	中幼林抚育	市林业局	240.00		240.00	<p>设立依据:《晋城市“十三五”林业发展规划》(晋市政办〔2017〕50号)</p> <p>支出内容:2019年建设任务0.8万亩,每亩投资预算300元。</p>	通过抚育,不仅可以调整树种和结构,形成优质乔木林分,还可以提高森林蓄积量、保护和增加生物多样性,还为当地农民提供了就业机会,增加了农民收入。
15	市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市林业局	225.00		225.00	<p>设立依据:《晋城市国有林场改革方案》的通知(晋市发〔2016〕7号)</p> <p>支出内容:对全市国有林场托管的15万亩集体公益林进行生态效益补偿及管护,每亩补助标准为15元/亩,其中:原林权人7.5元/亩,国有林场7.5元/亩。</p>	<p>社会效益:1.稳定森林资源,保护国土安全,减少水土流失,涵养地下水源,优化美化环境等;2.消化了农村剩余劳动力,增加了农民收入,改善了农民生活,稳定了林业职工队伍.3.增强了全社会保护生态,保护森林的意识。</p> <p>经济效益:在建立长效保护机制下,可以有效提高森林质量,增加林木蓄积,充分发挥森林生态效益,实现森林的可持续发展。</p>

晋城市2019年市本级安排大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19年预算安排	其中:市本级金额	补助县(市、区)	设立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16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市林业局	100.00		100.00	<p>设立依据:《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p> <p>支出内容:项目建设规模为4万亩,在沁水、阳城、泽州、高平、陵川防治核桃举肢蛾等经济林病虫害1.4万亩,在陵川、沁水、阳城、泽州防治红脂大小蠹、油松毛虫、松阿扁叶蜂2.2万亩,在沁水、城区防治天牛类蛀干害虫0.4万亩,平均每亩补助25元,计100万元。</p>	<p>该项目完成后,对项目区所产生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良好。首先是可确保我市558万亩森林生态安全,将主要害虫全部控制在经济受害水平之下,不再向周围其它健康林分传播。其次是它所产生的社会效益也非常可观,特别是对白蚁的监测防治,不仅可以使千家万户的小片经济林免受侵害,人人安居乐业,而且还可确保其它建筑物安全。第三是通过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的林地进行监测,可及时掌握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发展动态,适时防治,可为国家挽回由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p>
17	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	市林业局	641.00		641.00	<p>设立依据:《晋城市临时使用林地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财农[2016]7号)</p> <p>支出内容:返还被占地县(80%)植被恢复费,市林业局统筹(20%)植被恢复费,用于全市范围内森林植被恢复造林和森林防火等。</p>	<p>通过植被恢复造林弥补了建设项目征收占用林地后林地的不减少,相应的森林面积不减少,确保森林覆盖率的不降低。对维护森林生态平衡、提高空气质量、改善人民生活环境起到了重要作用。</p>
18	政策性核桃保险试点项目及林业产业发展项目	市林业局	140.00		140.00	<p>设立依据:《关于完善支持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7]161号)</p> <p>支出内容:2019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政策性核桃保险试点工作,每亩保费80元、保额1000元,由市县财政按比例进行补助。</p>	<p>降低林农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促进林农收入持续增长,推动林业特色产业健康、稳步发展。</p>

晋城市 2019 年市本级安排大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19年预算安排	其中:市本级金额	补助县(市、区)	设立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19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市水利局	2000.00		2000.00	设立依据: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13]2673号) 支出内容: 省里计划2019-2020年集中解决饮水安全问题,我市摸底约3.8亿元,省级拟补助50%,市级按10%予以配套,2019年安排2000万元。	巩固提升各县(市、区)农村饮水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集中供水率、水质合格率、供水保证率和自来水入户率。
2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市水利局	100.00		100.00	设立依据: 《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17]66号) 支出内容: 全市中型灌区工程及干、支渠工程的供水计量设施建设,中型灌区农业水价核定工作;	1.更好的推进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2.提高中型灌区水费征收透明度,保证灌区供水保证率,确保计收合理的水费,确保供水单位与用水单位、用水户之间的供水计划得到顺利实施。 3.控制中型灌区农业用水总量。
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市畜牧兽医局	1100.00		1100.00	设立依据: 《关于印发晋城市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晋市政办[2018]16号) 支出内容: 对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进行扶持,由市、县和养殖户按比例负担。	全市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设施配套率达到90%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设施配套率达到100%,圆满完成市政府2019年工作目标。
22	动物疫病预防监测(畜牧业配套项目)	市畜牧兽医局	1125.11	1125.11		设立依据: 《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 支出内容: 1、疫苗配套经费443.89万元;2、监测及工作经费181.22万元;3畜牧政策配套500万元。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猪瘟和新城疫等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猪瘟和新城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完成省级下达的病原学监测任务。

晋城市2019年市本级安排大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19年预算安排	其中:市本级金额	补助县(市、区)	设立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23	非洲猪瘟应急物资购置	市畜牧兽医局	117.00	117.00		设立依据: 《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 支出内容: 用于购置非洲猪瘟扑杀机、消毒器等应急物资及疫病宣传防治。	及时有效应对突发非洲猪瘟疫情;非洲猪瘟防控知识、非洲猪瘟科普知识宣传;购买消毒药品用于消毒灭源工作。
24	能繁母猪补贴	市畜牧兽医局	616.60		616.60	设立依据: 《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 支出内容: 按200元/头对存栏能繁母猪进行补贴,由市县按比例负担。	保护生猪产能,稳定生猪生产,体现党委政府关爱,增强养殖户应对非洲猪瘟疫情信心。
25	农机新技术新机具试验示范及社会化服务体系扶持项目	市农机局	225.00		225.00	设立依据: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方案》(晋市发[2017]9号) 支出内容: 1、秸秆综合利用、农作物全程机械化、设施农业等农机技术推广110万元;2、农机专业合作社扶持项目115万元。	1、机械化秸秆综合利用示范推广项目:计划在泽州、高平推广秸秆机械化粉碎捡拾打捆、青贮、黄贮装备及技术。2、农作物全程机械化装备引进试验示范项目:计划在高平建设农作物全程机械化试验示范区。3、设施农业机械化示范项目:计划在高平建设设施农业机械化示范区。4、农机专业合作社扶持项目:计划扶持15—20个农机专业合作社,用于农机专业合作社的基础设施建设。
26	中央台天气预报	市气象局	318.00	318.00		设立依据: 与华风影视签订的合同 支出内容: 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午间气象节目播放的天气预报服务费用,每年为318万元。	宣传晋城形象,扩大晋城影响,为工业、农业和旅游提供天气预报。
27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综合科	1150.00		1150.00	设立依据: 《山西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改[2013]9号)	改善农村公益设施,基本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宽裕、村容整洁、乡风文明的目标。

晋城市 2019 年市本级安排大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19年预算安排	其中:市本级金额	补助县(市、区)	设立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28	农村综改资金	综合科	600.00		600.00	设立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三基建设”财政投入保障的实施意见》(晋财预〔2017〕25号) 支出内容: 用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等项目。	持续用力推进村级集体经济“破零工程”,推动“破零数”与“增实力”两个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最终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
二	教育、科技、文化方面的支出		29205.55	8387.61	20817.94		
29	光伏发电示范项目补贴资金	科技局	17093.60		17093.60	设立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应用财政扶持意见》(晋市政办〔2015〕39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财政补贴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办〔2018〕7号) 支出内容: 对2018年之前全市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及2017年1-8月份我市农户、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安装的家庭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发电电价进行补贴。	增加农村地区农户的收入和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收入。
30	公共为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农村文化建设专项配套资金)	文化局	318.00		318.00	设立依据: 根据《中央补助地方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5号) 支出内容: 以每个行政村每年1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中央与地方5:5,地方配套比例为省市县4:3:3。全市2120个行政村,按比例市级应配套318万元。	为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保障农村公共文化活动开展。

晋城市 2019 年市本级安排大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19年预算安排	其中:市本级金额	补助县(市、区)	设立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31	中职免学费全覆盖工程	教育局	391.30	391.30		<p>设立依据:《关于印发〈山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0〕13号)</p> <p>支出内容:公办普通中专、职业中专学校(班)2100元/生/年,职业高中2000元/生/年,普通技工学校2500元/生/年,高级技工班2800元/生/年。中央财政按一、二年级15%的在校生测算,补助60%的免学费资金,其余免学费资金按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民办学校由当地政府负担。市属学校由省、市1:9比例分担;县属学校中,陵川县按省、县财政6:4比例分担,其他县(市、区)按省、县财政3:7比例分担,市级财政配套391.3万元。</p>	通过实施中职免学费,减轻家庭负担,提高学生上职业院校的积极性。
32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金	教育局	100.00		100.00	<p>设立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财教〔2010〕243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2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专项经费的通知》(晋财教〔2012〕222号)</p> <p>支出内容:以1000元/生/年的标准,对在园幼儿的15%进行资助。:除中央安排资金外,按省市县4:3:3比例分担,市级配套100万元。</p>	切实解决困难儿童入园问题,推进学前教育发展。

晋城市 2019 年市本级安排大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19年预算安排	其中:市本级金额	补助县(市、区)	设立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33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	教育局	159.95	0.10	159.85	<p>设立依据:《关于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p> <p>支出内容:对1986年底前,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用的,按本人教龄每满1年每月10元的标准发放</p> <p>经费安排:省、市、县4:3:3,其余代课任用省、市、县2:2:6,市级配套159.95万元。</p>	维护原民办代课教师权益,促进社会稳定。
34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教育局	389.28		389.28	<p>政策设立依据:《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p> <p>支出内容:营养改善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3元,每年按200天计算</p> <p>经费安排: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负担。市县按2:8分担(陵川县按剔除中央奖补资金外按市县4:6分担,泽州县按剔除中央奖补资金外按市县2:8分担),市级配套389.28万元。</p>	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伙食标准。

晋城市2019年市本级安排大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19年预算安排	其中:市本级金额	补助县(市、区)	设立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35	中职助学金	教育局	475.30	388.80	86.50	<p>设立依据:《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对全市普通高中实行免学费及中等职业学校免住宿费扩大助学金范围的通知》(晋市财教[2012]31号)</p> <p>支出内容:从2012年起,我市中职享受助学金对象由国家规定的在校一、二年级学生中农村户籍(含县镇)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扩大到一、二年级全部学生。按照1500元/生/年的标准进行资助</p> <p>经费安排:国家规定范围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6:4的比例分担,地方分担经费,按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分级负担,陵川县地方分担经费由省级财政和县级财政按5:5的比例分担。我市扩大部分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城区、陵川县按市、县5:5比例分担。市级配套475.3万元。</p>	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36	普通高中免学费	教育局	766.32	526.14	240.18	<p>政策设立依据:《关于对全市普通高中实行免学费及中等职业学校免住宿费扩大助学金范围的通知》(晋市财教[2012]31号)</p> <p>支出内容:按学生学籍数及学费标准进行免费补助。市直民办学校按1200元/生/年编列,城区、陵川按市县5:5分担,市级需配套766.32万元。</p>	减少高中学生上学费用,减轻家庭负担。

晋城市2019年市本级安排大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19年预算安排	其中:市本级金额	补助县(市、区)	设立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37	农村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	教育局	510.00		510.00	<p>设立依据:《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8]9号)</p> <p>支出内容:按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数配备的学校后勤人员进行补贴。配备标准原则上为50:1:1,即每50名寄宿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管理员。后勤人员工资标准确定为1620元/月/人,每年按10个月计算。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负担。市县按2:8分担(陵川县按市县4:6分担)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32769人,市级配套510万元。</p>	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及标准,缓解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经费不足的问题。
38	干部教育专项经费	市委组织部	137.00	137.00		设立依据: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提升干部政治能力和专业化能力。
39	晋城市优秀文艺作品奖励与扶持资金	市委宣传部	150.00	150.00		设立依据: 《晋城市文学艺术奖励基金及扶持文艺创作专项资金使用办法(试行)》	推动我市文化的持续繁荣发展。
40	第五届山西(晋城)太行山文化旅游节	市委宣传部	1500.00	1500.00		设立依据: 市政府批件	举办第五届山西(晋城)太行山文化旅游节。
41	省文博会经费	市委宣传部	100.00	100.00		设立依据: 市政府批件	完成省文博会晋城展区布展及展览任务。
42	文化惠民工程	市委宣传部	400.00	165.54	234.46	设立依据: 《关于繁荣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	丰富百姓文化生活。
43	元旦、春节两节社会文化活动	市委宣传部	400.00	400.00		设立依据: 《关于做好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社会文化活动安排的通知》	完成元旦春节文化活动。

晋城市2019年市本级安排大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19年预算安排	其中:市本级金额	补助县(市、区)	设立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44	新时代理论宣讲快车各项活动经费	市委宣传部	120.00	60.00	60.00	设立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晋城新时代讲习快车”工作的意见》(晋市宣发[2018]9号)	完成新时代宣讲快车活动。
45	精品剧目《太行娘亲》中国艺术节参演、《郝经》山西艺术节、全国梆子声腔汇演经费	市委宣传部	400.00	400.00		设立依据:《关于繁荣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	完成精品剧目《太行娘亲》中国艺术节参演、《郝经》山西艺术节、全国梆子声腔汇演。
46	上党梆子《连翘花开》编创费	市委宣传部	280.00	280.00		设立依据:《关于繁荣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	完成上党梆子《连翘花开》编创。
47	《一代名相陈廷敬》联合录制费	市委宣传部	100.00	100.00		设立依据:《关于繁荣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	完成《一代名相陈廷敬》联合录制。
48	《郝经》编修费	市委宣传部	100.00	100.00		设立依据:《关于繁荣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	完成《郝经》编修。
49	《我是晋城人》电视栏目	市委宣传部	120.00	120.00		设立依据:市政府批件	完成《我是晋城人》电视栏目。
50	《请人民阅卷》电视栏目	市委宣传部	300.00	300.00		设立依据:市政府批件	完成《请人民阅卷》电视栏目。
51	《太行古堡》电视栏目	市委宣传部	200.00	200.00		设立依据:市政府批件	完成《太行古堡》电视栏目。
52	《追溯中华文明之源》全媒体栏目	市委宣传部	350.00	350.00		设立依据:市政府批件	完成《追溯中华文明之源》全媒体栏目。

晋城市 2019 年市本级安排大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19年预算安排	其中:市本级金额	补助县(市、区)	设立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53	《中华文明圣地——昆仑丘》新书首发仪式暨伏羲文化高峰论坛(北京)	市委宣传部	313.00	313.00		设立依据:市政府批件	完成《中华文明圣地——昆仑丘》新书首发仪式暨伏羲文化高峰论坛(北京)。
54	网剧《二十八星宿》拍摄制作费	市委宣传部	200.00	200.00		设立依据:《关于繁荣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	完成网剧《二十八星宿》拍摄任务。
55	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	旅发委	848.80	553.80	295.00	设立依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山西省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晋城市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 支出内容:旅行社突出贡献奖、竞争性奖补资金、全域旅游以及标准化建设、乡村旅游工作、旅游展会工作等。	全力推进文旅深度结合、统筹推进文化和旅游全方位对接。加快演艺进景区,打造高品质文旅“景点群”。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有效盘活我市整个旅游产业的发展,主要包括:旅游景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商品的开发,旅游厕所的建设、带动特色农庄的发展,提升旅行社的业务水平,促进旅游业的发展,拉动旅游收入的增长,完成省、市旅游收入增幅指标,实现 20% 的增幅指标。
56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旅发委	2000.00	668.93	1331.07	设立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50号)。《山西省文物安全管理十项规定》(晋文物发[2017]11号) 支出内容:文物维修下县:1250万元;文保员补助下县:81.07万元;其他支出 668.93万元。	用于我市文物的保护和抢险维修。
57	大宗旅游接待奖励资金	旅发委	285.00	285.00		设立依据:市政府批件	吸引山西、河南、河北、山东、武汉等周边地市游客,盘活了我市旅游景区、社会酒店、旅行社参与旅游业的积极性,引导了各旅行社招揽外地游客来我市观光旅游,同时倒逼我市由以往的“过路站”逐步转变为“过夜游”,提升了我市“吃住行游购娱”产业要素的衔接和旅游综合收入的稳步增长。

晋城市2019年市本级安排大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19年预算安排	其中:市本级金额	补助县(市、区)	设立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58	旅游宣传推广经费	旅发委	998.00	998.00		设立依据: 《2018年晋城市政府工作报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快速扩大晋城文化旅游宣传面和影响力,步入中国新一线旅游城市。
三	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		51587.38	10943.37	40644.01		
59	社区劳动保障工作人员专项补助	市人社局	232.50		232.50	设立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充实完善乡镇(街道)和社区劳动保障工作机构的通知》(晋市政发[2007]46号) 支出内容: 对城区社区和街道劳动保障工作人员按市县各负担50%的比例补助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	加强基层劳动保障工作,稳定基层劳动保障队伍。
60	被征地农民社保费	市人社局	1000.00		1000.00	设立依据: 市政府2015年第38次会议纪要 支出内容: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保障被征地农民利益不受损害。
61	创业就业专项	市人社局	1800.00	1800.00		设立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支出内容: 1、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服务补贴、场地租赁补贴1000万元;2、公益性岗位200万元;3、职业培训200万元;4、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补贴100万元;5、就业见习补贴300万元。	以职业培训、孵化基地建设等提高年度创业就业率。
62	大学生创业项目补贴	市人社局	200.00	200.00		设立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厅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内生动力意见(试行)》(晋市办发[2018]27号) 支出内容: 选择40个大学生创业项目,给予每个5万元的创业资金扶持。	有效激发社会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推动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

晋城市 2019 年市本级安排大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19年预算安排	其中:市本级金额	补助县(市、区)	设立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63	参保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	市人社局	500.00		500.00	<p>设立依据:《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晋市人社发[2018]62号)</p> <p>支出内容:从2019年起,对去世的参保城乡居民按不低于12个月的基础养老金标准发放丧葬补助金,市级定额补助每人500元。</p>	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综合待遇,减轻参保人员去世后家庭丧葬负担,提高居民参保积极性。
64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维稳	市人社局	632.00	632.00		<p>设立依据:《关于贯彻人事部等六部门〈关于认真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晋人字[2002]22号)</p> <p>支出内容:用于市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在职困难军转干部、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冬季取暖费、慰问困难军转老干部等。</p>	保障部分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65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	市人社局	6075.00		6075.00	<p>设立依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4]29号)</p> <p>支出内容:市级财政补助60周岁以上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15元。</p>	保证全市33.75万名60岁以上城乡参保居民基础养老金足额及时发放。
6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缴费补贴	市人社局	619.00		619.00	<p>设立依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4]29号)</p> <p>支出内容:市级财政对参保人员缴费补助10元。</p>	鼓励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现老有所养。

晋城市2019年市本级安排大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19年预算安排	其中:市本级金额	补助县(市、区)	设立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67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代缴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市人社局	196.00		196.00	<p>设立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7]96号)</p> <p>支出内容:从2018年起对我市六县市区34731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最低保费(每人每年100元),市级负担40元,县级60元(贫困县市级60元,县级40元)。</p>	保证39202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老有所养。
6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市级配套	市人社局	7890.00		7890.00	<p>设立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卫生厅关于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调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地方财政补助资金考核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晋财社[2013]1号)</p> <p>支出内容:2019年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每人520元,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共同负担。此项资金用于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的市级配套。</p>	保证全市166万参保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待遇。
69	离休人员、地市级人员医疗费	市人社局	700.00	700.00		<p>设立依据:《山西省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办法》(晋办发[2002]8号)</p> <p>支出内容:用于离休人员、地市级人员医疗费。</p>	保障离休人员、地市级人员医疗待遇。

晋城市 2019 年市本级安排大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19年预算安排	其中:市本级金额	补助县(市、区)	设立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70	中职助学金	市人社局	718.90	718.90		<p>设立依据:《关于对全市普通高中实行免学费及中等职业学校免住宿费扩大助学金范围的通知》(晋市财教[2012]31号)</p> <p>支出内容:对现有在校的一、二年级学生每人每年给予2000元的助学金,其中中央财政按现有在校一、二年级学生中农村户籍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给予40%的补助,剩余部分由市财政负担。</p>	保证中职学生国家助学金的足额发放,鼓励适龄学生参加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劳动技能。
71	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数控加工重点专业建设项目配套	市人社局	101.27	101.27		<p>设立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晋财教[2016]287号)</p> <p>支出内容:设立依据文件精神对获得批准建设的省级重点专业建设项目学校,依隶属关系由学校举办方按1:1的比例落实配套资金。</p>	加强重点专业建设,满足师生教学生活正常进行。
72	96年机构改革辞去公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及医疗保险	市人社局	509.00	509.00		<p>设立依据:《1996年机构改革自愿辞职人员生活困难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晋市信联办[2007]1号)</p> <p>支出内容:用于107名辞去公职人员人员工资及医疗保险。</p>	解决1996年机构改革辞去公职人员的生活困难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73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市民政局	2770.00		2770.00	<p>设立依据:《山西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174号)</p> <p>支出内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支出。</p>	保障全市5.4万城乡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晋城市2019年市本级安排大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19年预算安排	其中:市本级金额	补助县(市、区)	设立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74	城乡医疗救助市级配套	市民政局	125.00		125.00	<p>设立依据:《关于开展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民字〔2005〕60号)、《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晋民字〔2005〕155号)</p> <p>支出内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用于困难群众医疗救助。</p>	保障城乡低保、五保的医疗救助费用,缓解困难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75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	市民政局	1311.74		1311.74	<p>设立依据:《山西省农村五保户供养办法》(省政府令228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p> <p>支出内容:从2018年起,原农村五保供养人员、城市三无对象全部纳入城乡特困人员救助。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不低于低保标准的1.3倍;护理补贴标准为:分散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标准标准每月不低于我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标准(60元)的1倍、2倍和3倍,集中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标准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700元)的10%、20%和50%。</p>	保障全市6000多名农村五保对象和城市“三无”人员的基本生活。
76	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配套	市民政局	414.00		414.00	<p>设立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8〕56号)</p> <p>支出内容:用于对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人员、“两参”人员等按照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配套。</p>	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晋城市 2019 年市本级安排大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19年预算安排	其中:市本级金额	补助县(市、区)	设立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77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配套	市民政局	352.00		352.00	<p>设立依据:《关于印发《山西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市民字[2007]112号)</p> <p>支出内容:用于七至十级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医疗补助。</p>	使优抚对象的疾病得到及时救助,切实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
78	重大疾病及慈善救助	市民政局	200.00	200.00		<p>设立依据:《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2号)</p> <p>支出内容:用于重大疾病、血液透析救助。</p>	使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救助。
79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市级配套	市民政局	425.00		425.00	<p>设立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62号)</p> <p>支出内容:按服役年限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给予每人每年4500元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负担,其中市级按30%测算。</p>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要求,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创业就业。
8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市级配套	市民政局	163.21		163.21	<p>设立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p> <p>支出内容:按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为城乡低保家庭中所有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资金按省50%、市20%、县30%分担(陵川县由市级负担)。</p>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

晋城市2019年市本级安排大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19年预算安排	其中:市本级金额	补助县(市、区)	设立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81	养老服务扶持	市民政局	337.00	72.00	265.00	<p>设立依据:《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助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5]69号)</p> <p>支出内容:对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给予建设补助及运营补贴。</p>	促进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
82	城区福利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补助	市民政局	200.00		200.00	<p>设立依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p> <p>支出内容:城区福利服务中心给予工程建设补助。</p>	支持基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83	民办养老机构以奖代补	市民政局	100.00		100.00	<p>设立依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6]3号)</p> <p>支出内容:对于社会力量投资5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以上的养老服务机构,市财政给予不低于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奖励。</p>	促进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
84	农村日间照料中心补助	市民政局	250.00		250.00	<p>设立依据:《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的通知》(晋民发[2017]25号)</p> <p>支出内容:对新建的50个农村日间照料中心一次性建设补助10万元,其中省级6万元,市级4万元;对运行良好的50个日间照料示范村每个奖励1万元。</p>	加强农村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切实解决农村老年人实际生活困难,不断增进老年人福祉。

晋城市2019年市本级安排大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19年预算安排	其中:市本级金额	补助县(市、区)	设立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85	社区活动场所和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补助	市民政局	120.00		120.00	<p>设立依据:《关于全市城市社区活动场所和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扶持补助办法》(晋市民[2016]89号)</p> <p>支出内容:建6个城市社区活动场所和公益性服务设施,每个补助20万元。</p>	扶持城市社区活动场所和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86	农村低保特困供养对象医疗补充商业保险	市民政局	165.10	165.10		<p>设立依据:《晋城市未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农村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疾病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实施方案》(晋市社救办[2018]1号)</p> <p>支出内容:对未纳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33020人按每人每年50元的标准缴纳商业医疗保险。</p>	切实减轻贫困人员医疗负担。
87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伤残困难民警和贫困大学生项目	市民政局	110.00	110.00		<p>设立依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福利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1998]124号)</p> <p>支出内容:资助100名因公伤残、家庭困难的公安干警100名,每人6000元;资助贫困大学生100名,每人5000元。</p>	资助伤残困难民警和贫困大学生,改善他们的生活,保障他们的权益。

晋城市2019年市本级安排大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19年预算安排	其中:市本级金额	补助县(市、区)	设立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88	孤儿生活基本生活保障	市民政局	224.60	195.60	29.00	<p>设立依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市政办[2011]91号)</p> <p>支出内容:对散居孤儿每人每月100元、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1500元的标准给予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共同负担。2019年我市散居孤儿约300名,市社会福利院集中供养孤儿270人。</p>	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
89	荣军康复医院荣军费用	市民政局	200.00	200.00		<p>设立依据:《山西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优抚事业单位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3]64号)</p> <p>支出内容:用于荣军疗养人、荣退军人精神病员生活费及医药费。</p>	落实优抚政策,提高优抚对象服务质量。
9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	市卫生局	1393.00		1393.00	<p>设立依据:2019年省医改工作目标</p> <p>支出内容: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人均60元,按比例市级应配套6元(陵川3元)。</p>	保证全市232万人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91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	市卫生局	900.00	900.00		<p>设立依据:晋城市大数据平台建设方案</p> <p>支出内容:用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p>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
9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管理系统	市卫生局	404.00	404.00		<p>设立依据:与省发改委签订相关合同及承诺书</p> <p>支出内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管理系统建设。</p>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晋城市 2019 年市本级安排大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19年预算安排	其中:市本级金额	补助县(市、区)	设立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93	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市级补助	市卫生局	832.28		832.28	<p>设立依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3]32号)</p> <p>支出内容:按在编在岗乡村医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陵川县400元)补助资金628.32万元;对陵川县满60周岁以上、退出乡医队伍的乡村医生根据工作年限,分别按每月不少于200元、300元、400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117.36万元;陵川县村级卫生室日常运转经费86.6万元。</p>	保证乡村医生待遇,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94	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	市卫生局	550.00	550.00		<p>设立依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晋市政办[2017]19号)</p> <p>支出内容: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药品加成收入财政按20%给予补偿。</p>	最大限度维护群众就诊利益,确保医疗机构良性运行。
95	农村计生家庭奖扶	市卫生局	2500.00		2500.00	<p>设立依据:《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晋人口发[2008]4号)</p> <p>支出内容:对农村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农村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农村双女绝育家庭、农村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以及计划生育家庭的特别扶助。</p>	保持政策延续,维护社会稳定。

晋城市2019年市本级安排大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19年预算安排	其中:市本级金额	补助县(市、区)	设立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96	计生特困家庭紧急救助	市卫生局	190.00		190.00	<p>设立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晋市人口发[2014]23号)</p> <p>支出内容:对独生子女伤残丧失劳动能力的、独生子女家庭主要成员患重大疾病的、独生子女上学困难的、失独家庭及独生子女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线以下的计生家庭进行救助。</p>	让独生子女困难家庭得到及时救助。
97	血液核酸检测后期运行	市卫生局	236.00	236.00		<p>设立依据:《山西省2015年血站核酸检测项目实施方案》(晋卫医发[2015]14号)</p> <p>支出内容:购置核酸检测试剂,2019年每份采购价87元。</p>	确保全市医疗系统用血正常运行,降低经输血传播艾滋病的风险。
98	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	市卫生局	180.00		180.00	<p>设立依据:《关于印发晋城市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和耳聋基因监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15]51号)</p> <p>支出内容:每例200元,市级负担40%,县级负担60%。(陵川县由市级全部负担)。</p>	减少疾病儿童发生率,减轻家庭和社会负担。
99	市医院欧洲银行还贷	市卫生局	450.00	450.00		<p>设立依据:市政府统借统还合同</p> <p>支出内容:2019年欧洲银行贷款还本付息。</p>	保证政府贷款的及时归还。
100	残疾人就业扶持奖励	市残联	150.00		150.00	<p>设立依据:《山西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实施意见》(晋残联[2014]57号)</p> <p>支出内容:对吸纳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残疾人创业基地进行奖励。</p>	扶持奖励当年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促进残疾人就业。

晋城市2019年市本级安排大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19年预算安排	其中:市本级金额	补助县(市、区)	设立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101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市残联	130.00	130.00		<p>设立依据:《关于下发《山西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1]81号)</p> <p>支出内容:2019年全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提升培训、创业培训等三类培训。</p>	通过残疾人培训,提高残疾人的基本素质,让残疾人学到一技之长,促进残疾人就业。
10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市残联	399.82		399.82	<p>设立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p> <p>支出内容:按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为有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二级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资金按省50%、市20%、县30%分担(陵川县由市级负担)。</p>	健全我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切实保障残疾人权益。
103	残疾人康复	市残联	115.00	65.00	50.00	<p>设立依据:《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发[2009]18号)</p> <p>支出内容:按辖区人口每人不少于0.5元的标准落实康复经费,资金主要用于白内障复明手术、残疾人康复器械等。</p>	完成救助任务,帮助残疾人身体康复。
104	“三无”重度残疾人托养补助	市残联	147.78		147.78	<p>设立依据:2015年10月市长批件</p> <p>支出内容:按机构托养每人每月150元,居家托养每人每月30元的标准对三无重度残疾人进行托养补助。</p>	解决重度“三无”残疾人生活困难。

晋城市2019年市本级安排大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19年预算安排	其中:市本级金额	补助县(市、区)	设立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105	残疾人康复补助	市残联	390.00	60.00	330.00	<p>设立依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福利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1998]124号)</p> <p>支出内容:精神病人服药补助每人1000元,精神病人住院补贴每人2000元。</p>	解决精神障碍患者生活困难。
106	高龄补贴资金	老龄委	657.18	19.50	637.68	<p>设立依据:晋市政办[2016]100号文件</p> <p>支出内容:为全市90-99周岁高龄老年人发放尊老金制度,每人每年发给2400元尊老金。</p>	该项目的年度绩效总目标是通过高龄尊老金的发放,提高我市老年人的幸福指数和获得感。按照目标计划市老龄办及时申请财政为各县(市、区)拨付高龄补贴金,市老龄办在上半年及时为市直单位和晋煤集团发放尊老金。
107	市直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取暖补贴	市委老干部局	190.00	190.00		<p>设立依据:《市直企业离休干部生活待遇方面存在问题协调会议纪要》(晋市办发[2004]30号;2、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晋城市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纪要》的通知(晋市办发[2005]43号)</p> <p>支出内容:1、市直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12月*13万元=156万元。2、市直企业离休干部取暖补差:根据标准在社保发放基础补足差额,51人需4万元。3、市直企业离休干部无工作遗孀取暖补贴:74人需30万元。三项共需190万元。</p>	落实市直企业离休干部生活待遇,体现党和政府对离休干部的关心和关爱,共享我市经济发展成果。年度目标:1、保障市直破产改制企业51名离休干部生活补贴及取暖费补差按时足额发放。2、保障市直破产改制企业离休干部无工作遗孀取暖费及时足额发放。
108	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	市商务粮食局	1935.00	1935.00		<p>设立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p>	保障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灾需求;保障发生突发事件应急需求;保障我粮食市场价格稳定,市场平稳。

晋城市2019年市本级安排大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19年预算安排	其中:市本级金额	补助县(市、区)	设立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109	两节送温暖资金	市总工会	150.00	150.00		设立依据: 《中华全国总工会送温暖工程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总工发[2006]54号) 支出内容: 用于在集中时间对全市困难职工开展两节送温暖等活动。	切实解决困难职工家庭临时生活困难。
110	帮扶资金配套资金	市总工会	150.00	150.00		设立依据: 中华全国总工会总工办发[2008]17号文件 支出内容: 用于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开展各项帮扶活动,努力为困难职工群体解决临时生活救助、就医、子女教育、职业培训、法律援助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解决困难职工的生活待遇,实现社会长期稳定。
111	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项目	综合科	100.00	100.00		设立依据: 《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综[2015]18号)	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
112	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县级社会公益事业项目	综合科	600.00		600.00	设立依据: 《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综[2015]18号)	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
113	城区公共厕所建设	财政局	2350.00		2350.00	设立依据: 市政府批件 支出内容: 120座公厕改建。	保障按时完成公厕改造。
114	城区环卫专用车辆购置	财政局	7846.00		7846.00	设立依据: 市政府批件 支出内容: 完成82台环卫专用车计划,全部更新为新能源汽车。	保障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晋城市2019年市本级安排大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19年预算安排	其中:市本级金额	补助县(市、区)	设立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四	经济建设方面的支出		110228.00	80249.00	29979.00		
115	征地补偿费	晋城市国土资源局	10000.00	10000.00		<p>设立依据:《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p> <p>支出内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等。</p>	将征地补偿费用列入财政预算,符合“三级四统”的要求,符合市政府33号文件,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征收工作,在建设用地上供地前及时足额支付被征地农民的征地补偿费用,既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利益,又能储备一批可用土地,为转型项目上马落地创造便利条件。
116	征地和拆迁补偿费	晋城市国土资源局	26500.00	26500.00		<p>设立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p> <p>支出内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等。</p>	将征地补偿费用列入财政预算,符合“三级四统”的要求,符合市政府33号文件,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征收工作,在建设用地上供地前及时足额支付被征地农民的征地补偿费用,既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利益,又能储备一批可用土地,为转型项目上马落地创造便利条件。
117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	晋城市国土资源局	150.00	150.00		<p>设立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p> <p>支出内容:2018年度城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补充调查、数据处理、利用评价、标图建库、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任务。</p>	通过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使我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明显提高,城镇建设用地有效供给得到增强;城镇用地结构明显优化,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增长投资消费;改善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城镇化质量,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升。

晋城市 2019 年市本级安排大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19年预算安排	其中:市本级金额	补助县(市、区)	设立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118	2019年晋城市文博路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还本付息	住建局	2229.00	2229.00		设立依据:《晋城市文博路片区区域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协议》	解决了文博路北段周边区域的拆迁,有效改善市区北人口周边环境。
119	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市级配套	住建局	4712.00		4712.00	设立依据:《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支出内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农村垃圾分类。	全市90%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12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升规、创业基地等)	中小企业局	870.00	870.00		设立依据:《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积极支持中小微企业做大做强,促进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把更多的有发展活力、增长潜力、竞争实力的中小微企业培育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促使一批生产规模实际已达到规模以上的小微企业,转为规模以上企业,进一步增强中小工业企业发展后劲。中小企业创业基地是创办小微企业的孵化器,哺育小微企业成长的摇篮,加快小微企业发展的推进器,更是有效解决小微企业初创阶段用地难、融资难等问题的重要途径。为了加快推进我市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培育一批土地利用率高、公共设施齐全、配套服务功能完善的中小企业创业基地,为我市更多的创业者提供优质的创业平台。
121	农村公路养护经费	交通局	1267.00		1267.00	设立依据:市政府批件 支出内容:按照“县道省补、乡道市补、村道县补”的原则,2019年市级养护补助资金支出1267万元。	推进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完善养护管理体系,健全养护管理制度,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完善农村公路安设设施,规范农村公路标志、表现,强化事故多发地段和地址灾害易发路段的警告、警示标志,切实提高我市农村公路的整体服务水平,方便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

晋城市2019年市本级安排大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19年预算安排	其中:市本级金额	补助县(市、区)	设立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122	城际公交运营补贴	交通局	3000.00	3000.00		设立依据:市政府批件	城际公交的开通降低了群众的回家成本,推动了 我市旅游业的发展。
123	“四好农村路”市级补助资金	交通局	4000.00		4000.00	设立依据:市政府批件	到2020年,全面建成“外通内联、通村畅乡,班车到村、安全便捷”的交通运输网络,实现“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的总目标。
124	公用企事业亏损补贴	财政局	11000.00	11000.00		设立依据:公用企业政策性亏损补贴管理办法	保障供热供水供气及公交在政府既定价格下正常运行。
125	老城区更新与保护	财政局	20000.00		20000.00	设立依据:市政府批件	保障老城区的更新与改造保护项目实施。
126	太焦高铁省级扣款	财政局	26500.00	26500.00		设立依据:省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保障太焦高铁项目建设。
五	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3121.50	1921.50	1200.00		
127	2018年度跨界断面水质考核生态补偿金(补助市级)	环保局	2,560.00	1360.00	1200.00	设立依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地表水跨界断面水质考核生态补偿机制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16]28号)	全市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的地表水体大幅度减少,水功能区达标率显著提高。沁河、丹河和白水河等主体水体污染程度有所缓解,影响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城市黑臭水体污染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功能要求,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超采得到严格控制,污染防治取得积极进展,重点流域水生态系统退化的趋势得到扭转,全市水环境管理、监测、预警及应急能力显著提高。

晋城市 2019 年市本级安排大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19年预算安排	其中:市本级金额	补助县(市、区)	设立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128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环保局	361.50	361.50		设立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秋冬季”攻坚行动巡查工作的通知》(晋市政发[2017]30号)	为进一步督促各级各相关部门加快环保部强化督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确保完成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秋冬季”攻坚行动各项目标任务。
129	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研究地方配套项目	环保局	200.00	200.00		设立依据: 《关于做好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一市一策”跟踪研究工作的通知》(环办科技函[2017]1552号) 支出内容: 1.配合国家完成晋城市2016-2017年源清单以及清单报告的编制与校核,形成动态高时空分辨率大气污染排放清单和网格化动态更新管理研究报告;2.配合国家初步建立综合多种技术方法、可交叉验证的源解析模型,完成晋城市2017-2019颗粒物污染来源精细化解析研究报告;3.配合国家初步确定晋城市分阶段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建立、跟踪评估和修订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形成晋城“一市一策”空气质量达标方案;4.培养形成一支可以长期支撑晋城市空气质量改善的技术队伍。	制定基于区域联防联控、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区域整体调控的重污染应急预案,并进行跟踪评估与修订。
六	其他方面的支出		53081.20	53081.20			
130	雪亮工程	公安局	5000.00	5000.00		设立依据: 市政府批件	进一步推进全市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应急管理能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晋城市2019年市本级安排大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19年预算安排	其中:市本级金额	补助县(市、区)	设立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131	基层党建工作经费	市委组织部	2677.00	2677.00		设立依据: 关于印发《全市“三基建设”2018年度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市组明电字[2018]2号)	加大对基层投入保障力度,增加基层组织党建经费投入,保障基层两委主干和副职工作待遇,扭转软弱涣散基层组织工作局面,使党的执政基础进一步核实。
132	实施标准创新奖励工作经费	市质监局	100.00	100.00		设立依据: 《标准化法》《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的意见》(晋市政发[2006]40号)及《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标准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2016]19号)《晋城市标准化创新奖励办法》(晋市政发[2017]78号) 支出内容: 组织开展2018年度标准化创新奖励评选,对获奖项目进行奖励。	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选予以奖励,鼓励我市企业积极参与各级标准制修订,争创标准化试点。
133	地方政府债券一般付息支出	财政局	10143.84	10143.84		设立依据: 根据借款协议及2019年市本级还本付息计划	保障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按时偿还。
134	地方政府债券专项付息支出	财政局	2968.76	2968.76		设立依据: 根据借款协议及2019年市本级还本付息计划	保障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按时偿还。
135	城投债还本付息支出	财政局	32191.60	32191.60		设立依据: 根据借款协议及2019年市本级还本付息计划	保障城投债务按时偿还。

